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微”）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半导体”）、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极海”）、极海半导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极海”）的经营业务发展，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.4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极海微、极海半导体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连带担保书》，极海微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《连带担保书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委托制造产品所生之逾期应付货款、利息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五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2、极海微、深圳极海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连带担保书》，极海微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极海在《连带担保书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委托制造产品所生之逾期应付货款、利息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五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3、极海微、成都极海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连带担保书》，极海微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连带担保书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委托制造产品所生之逾期应付货款、利息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五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97.01 亿元、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4.11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.59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.80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.06%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